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 NO | 事项属性 | | | | | | 事项信息 | | | | 政务公开办理 | | | | | | | | | | | 监督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务信息简明实时推送（查询） | | 成文政务信息公开 | | | | | | | | |
| 事项  类别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办理  主体 | 办理时限 | 办理  环节 | 办理  岗位 | 信息编码 | 办理环节产生的信息名称 | 信息推送（查询）内容要素 | 信息推送（查询）渠道 | 公开属性 | | | | 非主动公开依据及理由 | 公开主体 | 公开办理时限 | 公开方式 | 公开渠道 |
| 主动公开 | 部分公开 | 依申请公开 | 不予公开 |
| 1 | 公共服务政务公开  事项 |  | 资格预审公告 | 《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六点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第五条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无 | 公告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 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常州市工程交易网<http://www.czgcjy.com/czztb/>（水利工程除外）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cz.jsggzy.jszwfw.gov.cn/>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wfw.gov.cn/>（水利工程除外）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http://218.2.208.148:8084/JDPT/fileMain/fileMainInfo/publicshow?type=1>（交通工程） | √ |  |  |  |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法定时限：无。承诺时限：及时公开 | 信息发布 | 常州市工程交易网<http://www.czgcjy.com/czztb/>（水利工程除外）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cz.jsggzy.jszwfw.gov.cn/>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wfw.gov.cn/>（水利工程除外）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http://218.2.208.148:8084/JDPT/fileMain/fileMainInfo/publicshow?type=1>（交通工程） | 建设工程：0519-87209890  交通工程：0519-87268125  水利工程：0519-872289180 |
| 2 | 公共服务政务公开  事项 |  | 招标公告 | 《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六点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第五条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无 | 公告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 项目招标公告 |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常州市工程交易网<http://www.czgcjy.com/czztb/>（水利工程除外）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cz.jsggzy.jszwfw.gov.cn/>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wfw.gov.cn/>（水利工程除外）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http://218.2.208.148:8084/JDPT/fileMain/fileMainInfo/publicshow?type=1>（交通工程） | √ |  |  |  |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法定时限：无。承诺时限：及时公开 | 信息发布 | 常州市工程交易网<http://www.czgcjy.com/czztb/>（水利工程除外）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cz.jsggzy.jszwfw.gov.cn/>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wfw.gov.cn/>（水利工程除外）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http://218.2.208.148:8084/JDPT/fileMain/fileMainInfo/publicshow?type=1>（交通工程） | 建设工程：0519-87209890  交通工程：0519-87268125  水利工程：0519-872289180 |
| 3 | 公共服务政务公开  事项 |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六点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第六条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无 | 公告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 项目中标公示 |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常州市工程交易网<http://www.czgcjy.com/czztb/>（水利工程除外）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cz.jsggzy.jszwfw.gov.cn/>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wfw.gov.cn/>（水利工程除外）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http://218.2.208.148:8084/JDPT/fileMain/fileMainInfo/publicshow?type=1>（交通工程） | √ |  |  |  |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法定时限：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承诺时限：同法定时限，公示期不少于3日。 | 信息发布 | 常州市工程交易网<http://www.czgcjy.com/czztb/>（水利工程除外）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cz.jsggzy.jszwfw.gov.cn/>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wfw.gov.cn/>（水利工程除外）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http://218.2.208.148:8084/JDPT/fileMain/fileMainInfo/publicshow?type=1>（交通工程） | 建设工程：0519-87209890  交通工程：0519-87268125  水利工程：0519-872289180 |
| 4 | 公共服务政务公开  事项 |  | 中标结果 |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六点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第六条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无 | 公告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 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 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项目负责人、中标内容。 | 常州市工程交易网<http://www.czgcjy.com/czztb/>（水利工程除外）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cz.jsggzy.jszwfw.gov.cn/>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wfw.gov.cn/>（水利工程除外）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http://218.2.208.148:8084/JDPT/fileMain/fileMainInfo/publicshow?type=1>（交通工程） | √ |  |  |  |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法定时限：无。承诺时限：及时公开 | 信息发布 | 常州市工程交易网<http://www.czgcjy.com/czztb/>（水利工程除外）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cz.jsggzy.jszwfw.gov.cn/>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wfw.gov.cn/>（水利工程除外）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http://218.2.208.148:8084/JDPT/fileMain/fileMainInfo/publicshow?type=1>（交通工程） | 建设工程：0519-87209890  交通工程：0519-87268125  水利工程：0519-872289180 |
| 5 | 公共服务政务公开  事项 |  | 合同订立信息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六点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第三十六条 | 合同当事人 | 法定时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承诺时限：同法定时限。 | 公告 | 合同当事人 |  | 项目合同 | 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程）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建设工程）  <http://58.213.147.230:7001/Jsjzyxyglpt/faces/public/default.jsp>  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xypt.mwr.gov.cn/>（水利工程） | √ |  |  |  |  | 合同当事人 | 法定时限：无。承诺时限：及时公开 | 信息发布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程）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建设工程）  <http://58.213.147.230:7001/Jsjzyxyglpt/faces/public/default.jsp>  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xypt.mwr.gov.cn/>（水利工程） | 建设工程：0519-87209890  交通工程：0519-87268125 |
| 6 | 公共服务政务公开  事项 |  | 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六点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第三十七条 | 合同当事人 | 无 | 公告 | 合同当事人 |  | 项目合同履行及变更 |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建设单位、承包人、项目完成质量、期限、结算金额、合同发生的变更、解除合同通知书、违约行为的处理结果。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程）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建设工程）  <http://58.213.147.230:7001/Jsjzyxyglpt/faces/public/default.jsp>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xypt.mwr.gov.cn/>（水利工程） | √ |  |  |  |  | 合同当事人 | 法定时限：无。承诺时限：及时公开 | 信息发布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程）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建设工程）  <http://58.213.147.230:7001/Jsjzyxyglpt/faces/public/default.jsp>  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xypt.mwr.gov.cn/>（水利工程） | 建设工程：0519-87209890  交通工程：0519-87268125 |
| 7 | 公共服务政务公开  事项 |  |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第二十二条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无 | 公告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 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常州市工程交易网<http://www.czgcjy.com/czztb/>（建设工程） | √ |  |  |  |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法定时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承诺时限：同上。 | 信息发布 | 常州市工程交易网<http://www.czgcjy.com/czztb/>（建设工程） | 建设工程：0519-87209890 |
| 8 | 公共服务政务公开  事项 |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澄清、修改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第二十条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无 | 公告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 项目公告和公示信息澄清、修改 |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常州市工程交易网<http://www.czgcjy.com/czztb/>（水利工程除外）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cz.jsggzy.jszwfw.gov.cn/> | √ |  |  |  |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法定时限：无。承诺时限：及时公开 | 信息发布 | 常州市工程交易网<http://www.czgcjy.com/czztb/>（水利工程除外）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cz.jsggzy.jszwfw.gov.cn/> | 建设工程：0519-87209890  交通工程：0519-87268125  水利工程：0519-872289180 |
| 9 | 公共服务政务公开  事项 |  | 暂停、终止招标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第二十条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无 | 公告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 项目暂停、终止招标公告 | 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本项目首次公告日期、招标暂停或终止原因、联系方式、其他事项。 | 常州市工程交易网<http://www.czgcjy.com/czztb/>（水利工程除外）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cz.jsggzy.jszwfw.gov.cn/>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http://218.2.208.148:8084/JDPT/fileMain/fileMainInfo/publicshow?type=1>（交通工程） | √ |  |  |  |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法定时限：无。承诺时限：及时公开 | 信息发布 | 常州市工程交易网<http://www.czgcjy.com/czztb/>（水利工程除外）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cz.jsggzy.jszwfw.gov.cn/>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http://218.2.208.148:8084/JDPT/fileMain/fileMainInfo/publicshow?type=1>（交通工程） | 建设工程：0519-87209890  交通工程：0519-87268125  水利工程：0519-872289180 |
| 10 | 公共服务政务公开  事项 |  |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十十五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第二条第二款 | 建设工程：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工程：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水利工程：溧阳市水利局 | 无 | 公告 | 建设工程：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工程：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水利工程：溧阳市水利局 |  | 建设工程：“黑名单”  交通工程：行政处罚决定书  水利工程：行政处罚决定书 |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 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建设工程）  信用中国（江苏常州）  <http://www.cxcz.org.cn/>（交通工程）  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公示专栏<http://sgs.cxcz.org.cn/moreByBm.html?name=11320400014109867L&mc=%E5%B8%B8%E5%B7%9E%E5%B8%82%E6%B0%B4%E5%88%A9%E5%B1%80&lb=1>（水利工程） | √ |  |  |  |  | 建设工程：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工程：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水利工程：溧阳市水利局 | 法定时限：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承诺时限：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信息发布 | 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建设工程）  信用中国（江苏常州）  <http://www.cxcz.org.cn/>（交通工程）  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公示专栏<http://sgs.cxcz.org.cn/moreByBm.html?name=11320400014109867L&mc=%E5%B8%B8%E5%B7%9E%E5%B8%82%E6%B0%B4%E5%88%A9%E5%B1%80&lb=1>（水利工程） | 建设工程：0519-87209890  交通工程：0519-87268125  水利工程：0519-872289180 |
| 11 | 公共服务政务公开事项 |  | 招标公告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第二（一）4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三条、《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第二章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法定时限：无；承诺时限：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公告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 无 |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公告期 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 √ |  |  |  |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法定时限：无；承诺时限：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信息发布 | 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 溧阳市财政局预算科：0519-87223745 |
| 12 | 公共服务政务公开事项 |  | 资格预审公告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第二（一）4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三条、《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第二章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法定时限：无；承诺时限：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公告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 无 |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公告期限；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 √ |  |  |  |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法定时限：无；承诺时限：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信息发布 | 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 溧阳市财政局预算科：0519-87223745 |
| 13 | 公共服务政务公开事项 |  |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第二（一）4条、《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第二章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法定时限：无；承诺时限：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 公告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 无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 √ |  |  |  |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法定时限：无；承诺时限：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 信息发布 | 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 溧阳市财政局预算科：0519-87223745 |
| 14 | 公共服务政务公开事项 |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第二（一）4条、《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第二章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法定时限：随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开；承诺时限：随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开 | 公告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 无 | 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 | 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 √ |  |  |  |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法定时限：随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开；承诺时限：随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开 | 信息发布 | 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 溧阳市财政局预算科：0519-87223745 |
| 15 | 公共服务政务公开事项 |  | 采购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第二（一）4条、《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第二章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法定时限：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承诺时限：同上 | 公告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 无 |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 | 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 √ |  |  |  |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法定时限：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承诺时限：同上 | 信息发布 | 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 溧阳市财政局预算科：0519-87223745 |
| 16 | 公共服务政务公开事项 |  |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第二（一）4条、《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第二章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法定时限：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承诺时限：同上 | 公告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 无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 √ |  |  |  |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法定时限：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承诺时限：同上 | 信息发布 | 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 溧阳市财政局预算科：0519-87223745 |
| 17 | 公共服务政务公开事项 |  | 单一来源公示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第二（一）4条、《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第二章 | 采购人 | 法定时限：无；承诺时限：及时公开，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 个工作日 | 公告 | 采购人 |  | 无 |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 |  |  |  |  | 采购人 | 法定时限：无；承诺时限：及时公开，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 个工作日 | 信息发布 | 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溧阳市财政局预算科：0519-87223745 |
| 18 | 公共服务政务公开事项 |  | 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的具体成交记录 |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第二（五）条 | 采购人 | 法定时限：无；承诺时限：及时公开 | 公告 | 采购人 |  | 无 |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名称、成交金额以及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单价等。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的具体成交记录，也应当予以公开。 | 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 |  |  |  |  | 采购人 | 法定时限：无；承诺时限：及时公开 | 信息发布 | 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溧阳市财政局预算科：0519-87223745 |
| 19 | 公共服务政务公开事项 |  | 中标、成交结果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第二（一）4条、《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第二章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法定时限：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承诺时限：同上 | 公告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 无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 √ |  |  |  |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法定时限：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承诺时限：同上 | 信息发布 | 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 溧阳市财政局预算科：0519-87223745 |
| 20 | 公共服务政务公开事项 |  | 采购合同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第二（一）4条、《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第二章 | 采购人 | 法定时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承诺时限：同上 | 公告 | 采购人 |  | 无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供应商名称；合同内容。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 | 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 |  |  |  |  | 采购人 | 法定时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承诺时限：同上 | 信息发布 | 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溧阳市财政局预算科：0519-87223745 |
| 21 | 公共服务政务公开事项 |  | 终止公告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第二（一）4条、《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第二章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法定时限：无；承诺时限：及时公开 | 公告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 无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终止原因；公告期 限；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 √ |  |  |  |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法定时限：无；承诺时限：及时公开 | 信息发布 | 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 溧阳市财政局预算科：0519-87223745 |
| 22 | 公共服务政务公开事项 |  | 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第二章、《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第二（三）条 | 采购人 | 法定时限：无；承诺时限：及时公开 | 公告 | 采购人 |  | 无 | 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 | 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 |  |  |  |  | 采购人 | 法定时限：无；承诺时限：及时公开 | 信息发布 | 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溧阳市财政局预算科：0519-87223745 |
| 23 | 公共服务政务公开事项 |  |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 |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第二章 | 采购人 | 法定时限：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承诺时限：同上 | 公告 | 采购人 |  | 无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履约供应商名称；验收单位；验收结果；验收人员。 | 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 |  |  |  |  | 采购人 | 法定时限：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承诺时限：同上 | 信息发布 | 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溧阳市财政局预算科：0519-87223745 |
| 24 | 公共服务政务公开事项 |  | 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书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第二（一）4条、《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第二章 | 财政部门 | 法定时限：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承诺时限：同上 | 公告 | 财政部门 |  | 无 | 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 | 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 |  |  |  |  | 财政部门 | 法定时限：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承诺时限：同上 | 信息发布 | 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溧阳市财政局预算科：0519-87223745 |
| 25 | 公共服务政务公开事项 |  | 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第二（一）4条、《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第二章 | 财政部门 | 法定时限：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承诺时限：同上 | 公告 | 财政部门 |  | 无 |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存在问题、考核单位等. | 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 |  |  |  |  | 财政部门 | 法定时限：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承诺时限：同上 | 信息发布 | 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溧阳市财政局预算科：0519-87223745 |
| 26 | 公共服务政务公开  事项 |  | 土地出让计划公开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第二条；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第五条；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2010年）第10条。 | 溧阳市自然资源局 | 法定时限：每年3月31日前  承诺时限：每年3月31日前 | 公开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 溧阳市自然资源局 |  | 《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 状态信息，发布 | 江苏土地市场网； | √ |  |  |  |  | 溧阳市自然资源局 | 法定时限：每年3月31日前  承诺时限：每年3月31日前 | 主动 | 江苏土地市场网； | 溧阳市自然资源局0519-87168961 |
| 27 | 公共服务政务公开  事项 |  |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第二点、《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第八条、第九条 | 溧阳市自然资源局 | 法定时限：无；承诺时限：及时 | 公告 | 溧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科（负责在交易平台发布土地挂牌信息、签订成交确认书） |  | 《常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 状态信息，发布 | 江苏土地市场网； | √ |  |  |  |  | 溧阳市自然资源局 | 法定时限：无；承诺时限：及时，至少在投标、拍卖或者挂牌开始日前20日。挂牌时间不得少于10日 | 主动 | 江苏土地市场网； | 溧阳市自然资源局0519-87168961 |
| 28 | 公共服务政务公开  事项 |  | 公告调整 |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114号）9.3条 | 溧阳市自然资源局 | 法定时限：无；承诺时限：及时 | 补充  公告 | 溧阳市自然资源局 |  | 《常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补充公告》 | 状态信息，发布 | 江苏土地市场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常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 | √ |  |  |  |  | 溧阳市自然资源局 | 法定时限：无；承诺时限：按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发布补充公告，涉及土地使用条件变更等影响土地价格的重大变动，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距招拍挂活动开始时间少于20日的，招拍挂活动相应顺延。 | 主动 | 江苏土地市场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常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 | 溧阳市自然资源局0519-87168961 |
| 29 | 公共服务政务公开  事项 |  |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结果（成交公示）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第二点、《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第二十二条、《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114号）14.3条 | 溧阳市自然资源局 | 法定时限：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  承诺时限：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 | 成交  公示 | 溧阳市自然资源局 |  | 《地块成交公示》 | 状态信息，发布 | 江苏土地市场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常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 | √ |  |  |  |  | 溧阳市自然资源局 | 法定时限：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  承诺时限：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 | 主动 | 江苏土地市场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常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 | 溧阳市自然资源局0519-87168961 |
| 30 | 公共服务政务公开  事项 |  | 供应结果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第二条； | 溧阳市自然资源局 | 法定时限：无；承诺时间：及时 | 公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年度供应结果 | 溧阳市自然资源局 |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年度供应结果》 | 状态信息，发布 | 江苏土地市场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常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 | √ |  |  |  |  | 溧阳市自然资源局 | 法定时限：无；承诺时间：及时 | 主动 | 江苏土地市场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常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 | 溧阳市自然资源局0519-87168961 |
| 31 | 公共服务政务公开事项 |  |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信息预披露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二、主要任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  第十三条 |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 | 法定时限：转让行为获批后10个工作日内 ；承诺时限：转让行为获批后10个工作日内 | 公告 | 农村产权交易科 |  | 《项目信息预披露》 |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 |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  |  |  |  | 转让方 | 法定时限：无  承诺时限：及时公开，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 信息发布 |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资中心：0519-87265505 财政企业（国资）科：0519-87223545 |
| 32 | 公共服务政务公开事项 |  |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信息披露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二、主要任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第十三条  《江苏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操作规则》（苏国资﹝2017﹞117号）第十五条 |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 | 法定时限：无；承诺时限：及时公开 | 公告 | 农村产权交易科 |  | 《项目转让公告》 |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交易条件、转让底价；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  |  |  |  | 转让方 | 法定时限：无  承诺时限：及时公开，正式披露时间不少于30个工作日 | 信息发布 |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资中心：0519-87265505 财政企业（国资）科：0519-87223545 |
| 33 | 公共服务政务公开事项 |  |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成交公告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二、主要任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第二十九条 |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 | 法定时限：无；承诺时限：及时公开 | 公告 | 农村产权交易科 |  | 《项目交易结果公告》 | 交易标的名称、转让标的评估结果、转  让底价、交易价格。 |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  |  |  |  |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 | 法定时限：无  承诺时限：及时公开，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信息发布 |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资中心：0519-87265505 财政企业（国资）科：0519-87223545 |
| 34 | 公共服务政务公开事项 |  | 国有企业资产转让信息披露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二、主要任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第五十条 |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 |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及时公开 | 公告 | 农村产权交易科 |  | 《项目公告》 | 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条件、转让底价、  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  等。 |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  |  |  |  | 转让方 | 法定时限：无  承诺时限：及时公开  转让底价高于100万元、低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转  让底价高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20个工作日 | 信息发布 |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资中心：0519-87265505 财政企业（国资）科：0519-87223545 |
| 35 | 公共服务政务公开事项 |  | 国有企业资产转让成交公告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二、主要任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第二十九条 |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 | 法定时限：无；承诺时限：及时公开 | 公告 | 农村产权交易科 |  | 《项目成交公告》 | 交易标的名称、评估价格、转让底价、交易价格等。 |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  |  |  |  |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 | 法定时限：无  承诺时限：及时公开，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信息发布 |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资中心：0519-87265505 财政企业（国资）科：0519-87223545 |

**填写说明：**

**1.涉及到事项编码的暂时不填，待省级层面明确后再填写。**

**2.办理时限和公开办理时限都需要填写法定时限和承诺时限两项，如果没有法定时限也需要在表格中注明，办理时限和公开办理时限的区别在附件2中有明确说明。**

**3.公开主体填写各业务部门，不用具体到相关的业务处室。**